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甲方（需方）：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乙方（供方）：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



甲方：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乙方：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6；SGZ[2026]180-ZC117）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多功能存储柜	鹏通高科	PT-SSC-01	9990	28/组	279720
2	重型文物储藏架	鹏通高科	PT-SSC-03	17980	32/组	575360
3	被动调湿存储柜	鹏通高科	PT-SSC-H-P01	37900	2/台	75800
4	摇盖式无酸纸囊匣	琺复	WSYG	690	159/个	109710
5	天地盖式无酸纸囊匣	琺复	WSTDG	745	68/个	50660
6	航空铝转运箱	琺复	HKL120	14980	6/个	89880
7	展柜恒湿机（小型）5m³	鹏通高科	PT-MinHM05	17450	18/台	314100
8	展柜恒湿机（大型）15m³	鹏通高科	PT-MinHM20	29900	14/台	418600

9	展柜恒湿机测控器	鹏通高科	PT-MMCT01	14950	23/台	343850
10	库房专用物联网恒湿机	因朵	CJS-HPHI120A	47750	5/台	238750
11	库房恒湿机测控器	鹏通高科	PT-MMCT01	14950	4/台	59800
12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	鹏通高科	PT-THSRS	680	42/个	28560
13	展柜密闭性提升	鹏通高科	定制	168000	1/项	168000
14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鹏通高科	PT-TH01L	2980	25/个	74500
15	无线温湿度光照合一传感器	鹏通高科	PT-Light01L	11970	4/个	47880
16	无线温湿度二氧化碳合一传感器	鹏通高科	PT-CO201L	6490	4/个	25960
17	无线温湿度 VOC 合一传感器	鹏通高科	PT-VOC01L	6480	4/个	25920
18	无线网关设备	鹏通高科	PT-G03L	4985	2/台	9970
19	无线中继设备	鹏通高科	PT-R01L	4980	5/台	24900
20	馆藏环境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鹏通高科	PT-EMCS2000	145000	1/套	145000
21	文物减震转运车	鹏通高科	PT-RAF-002	3480	2/个	6960
22	库房登高梯	鹏通高科	PT-RAF-022	1950	2/个	3900
23	文物整理台	鹏通高科	PT-RAF-001	1980	2/台	3960
24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新叶光电	XYI-V	2780	1/台	2780
25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鹏通高科	PT-PHTC02	3950	1/台	3950
26	温湿度记录仪	鹏通高科	PT-PHTH	1980	5/台	9900
27	全数字照度计	新叶光电	XYI-III	1550	1/台	1550
28	VOC 检测仪	鹏通高科	PT-PHVOC	30800	1/台	30800
29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鹏通高科	PT-PHCH20	7980	1/台	7980
30	木材和建材水分测量仪	鹏通高科	PT-PHS	1950	1/台	1950
本合同总金额		3180650 元				
备注		无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小写：31806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元

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张孟合 联系电话：16639883351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张诚 联系电话：15155512587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4.2 合同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均无息），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4.3 本合同供货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0121 0141 7001 6836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相关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相关检验中心无法鉴

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2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6.5 在发出信息、通知 7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货物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货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货物的，任一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发生后，甲乙双方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沟通、解决纠纷；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执行。

9.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盖章）：三门峡市博物馆

乙 方（盖章）：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路与迎宾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472000

电话： 16639883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 41050169864608000388

2026 年 8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10
层 1103 室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533856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开户账号： 0121 0141 7001 6836

2026 年 8 月 11 日